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周帮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大汉机电城等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全资子公司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2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大汉机电城等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郴电国际”)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大汉机电城等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投资背景

随着郴州市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郴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新能源”)大力开拓新能源业务,创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深化新能源领域市场改革。为实现自身业务增长需要,郴电新能源拟投资建设郴州大汉家居建材机电城(简称“郴州大汉机电城”)等分布式光伏项目,增加公司电源供应,降低外购电成本,夯实地方电网基础,构建坚强的地方电网体系。

(二)项目概况

1.郴州大汉机电城分布式光伏项目,郴电新能源拟利用大汉机电城30栋混凝土屋顶及部分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其中屋面面积约8.3万㎡,空地面积约1.7万㎡,规划装机容量为18980kWp,项目总投资为7200万元,经郴电国际投资决策程序审核通过。

2.宜章县乡镇市场9个分布式光伏项目,郴电新能源控股子公司湖南郴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宜新能源”)拟利用宜章县市场服务中心黄沙市场、东风市场、天塘镇市场、白沙市场、关溪市场、岩泉耕牛市场、里田市场、赤石市场、长村市场、白石渡市场等10个市场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总面积约30011㎡,规划装机容量为5312.16kWp,9个项目总投资为1892.01万元,经郴电国际投资决策程序审核通过。

3.宜章公有产权场地第一批7个分布式光伏项目,郴宜新能源拟利用宜章县迎春镇、长村乡、岩泉镇、黄沙镇、一六镇、天塘镇、笆篱镇等7个乡镇的公有产权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面积约47549㎡,规划装机容量为10913.86kWp,7个项目总投资为3745.64万元,经郴电国际投资决策程序审核通过。

4.宜章公有产权场地第二批9个分布式光伏项目,郴宜新能源拟利用宜章县里田镇、赤石乡、瑶岗仙镇、白石渡镇、五岭镇、浆水乡、杨梅山镇、关溪乡、栗源镇等9个乡镇的公有产权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面积约38695㎡,规划装机容量为8881.5kWp,9个项目总投资为3028.77万元,经郴电国际投资决策程序审核通过。

二、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双碳经济、绿色发展”顶层设计和一系列政策红利密集释放的大背景下,本项目符合郴电国际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且项目收益稳定、风险可控。项目落地后有利于快速做大郴电国际新能源资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郴电国际能源结构以应对新一轮电价市场化改革挑战,有利于助推郴电国际“打造中国优秀综合能源服务商”战略目标落地。

三、项目存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国家电价政策调整变化风险。随着近年来新能源行业的蓬勃发展,湖南省新能源相关发电上网电价可能出现政策调整,影响项目收益,但总体影响不大,风险可控。

应对措施:加快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实现并网投运。

四、备查文件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3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投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全资子公司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投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了终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投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天宸”)持续亏损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盈利能力,同意对包头天宸进行停业解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包头天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7日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昆区哈业脑包村包头吉宇钢铁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朱勇

注册资本:2,525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金属材料销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
2	长沙迪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
3	谢振飞	19.80198%
4	王林	0.19802%

二、本次解散的原因

包头天宸唯一购气企业吉宇钢铁因政策因素关停,导致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投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为了终止包头天宸停产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对包头天宸进行停业解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做好解散相关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关闭注销手续等。

三、本次解散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解散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包头天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占公司比重较小,公司在2024年度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包头天宸长期热备状态需支付大量的设备维护保养费及人工成本费用,本次解散能够终止其持续亏损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本次解散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全资子公司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投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包头天宸进行停业解散。本次解散包头天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包头天宸已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包头天宸。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包头天宸将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后续相关工作,包括清理债权债务、清产核资、处置剩余资产等,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关闭注销手续。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终止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郴电”)持续亏损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盈利能力,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全资子公司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对邯郸郴电进行停业解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邯郸郴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9月9日

注册地点:磁县观台镇一街村

法定代表人:李生希

注册资本:55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焦炉煤气发电

股权结构:郴电国际持有邯郸郴电100%股权。

二、本次解散的原因

邯郸郴电于2013年8月正式投产,一年后因厂址以及上游唯一原料供应商磁县漳南洗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南洗煤”)所在厂址被当地政府调规为二级水源保护区的地域范围,漳南洗煤被政府强制关停至今,周边数公里类似漳南洗煤的化工企业或煤炭企业也全部关停或搬迁,因无法获得焦炉煤气原材料,邯郸郴电被迫停产。自停产后,邯郸郴电尝试了异地搬迁、就地技改转型等多种方式进行资产盘活,但是因为环保监管、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原因,未能成功盘活。为了终止邯郸郴电持续亏损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盘活低效无效资产,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对邯郸郴电进行停业解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做好解散相关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关闭注销手续等。

三、本次解散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解散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邯郸郴电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占公司比重较小,相关资产在2021年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解散能够终止邯郸郴电持续亏损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本次解散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邯郸郴电进行停业解散。本次解散邯郸郴电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邯郸郴电将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后续相关工作,包括清理债权债务、清产核资、处置剩余资产等,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关闭注销手续。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3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联合市政”)、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影衡源”),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联合水务”)为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在人民币2,200万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鸿影衡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向咸宁联合市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0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向鸿影衡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43.7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及咸宁联合水务分别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DB2025030600000043、DB2025031400000001),为咸宁联合市政向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人民币2,200万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承担保证责任。在前述银行授信业务项下内,咸宁联合市政与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2025032800000015),申请人民币50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025年3月27日,鸿影衡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长宁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515123020250012),申请贷款人民币2,500万元整。同日,公司与建设银行长宁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025-0003)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32,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8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8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2025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求,同意将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人民币50,400万元增加至65,400万元,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上限由人民币132,000万元增加至14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1-24
法定代表人	魏芬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咸宁市温泉岔路口(嘉华城)1幢2层2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给排水器材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二次供水设备的维护、清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544,502.50	118,891,996.39
负债总额	66,837,137.62	65,698,345.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6,707,364.88	53,193,651.2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683,723.17	44,540,843.79
净利润	168,996.94	-1,036,022.43

(二)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9-03
法定代表人	丰洪斌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698号47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风机、风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园艺产品种植;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480,378.49	128,836,748.34
负债总额	73,436,755.61	94,960,992.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043,622.88	33,875,756.2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811,407.97	90,483,089.25
净利润	9,681,866.48	-2,167,866.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DB2025030600000043、DB2025031400000001)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债务人: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公司、咸宁联合水务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在人民币2,200万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详见《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025-0003)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债务人:鸿影衡源

保证人: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详见《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所审议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9,466.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9,233.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5.75%。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保险费用不超过25万元,责任限额不超过2,000万元,保险期限一年。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8日届满,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六个月至2025年11月8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泰永长征股票的议案》

公司目前持有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27,以下简称“泰永长征”)股票1,454.4119万股,持股占比6.52%,该金融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为提高资产流动性及资产利用效率,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作出本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出售公司持有的泰永长征股票不超过1,454.4119万股,期间如泰永长征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出售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价格择机出售或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将泰永长征股份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次减持泰永长征股份不会对公司当年损益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董监高责任险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

(六)保险方案的特殊约定:危机管理保障条款限额80万元,安全防护扩展保障条款限额80万元等,详细条款由保险合同、承保方案具体约定。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经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116人,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及锁定期自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年5月8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A股股票合计965.65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3%,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85.77万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5.37元/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2025年5月8日。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965.6572万股,锁定期届满至今未发生减持。

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安排

基于维护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利益,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延长六个月至2025年11月8日,在新的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新的存续期届满时仍持有全部或部分股票,可在届满前履行相关程序审议后续事宜。

四、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六个月至2025年11月8日止。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6栋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6日

至2025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5/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4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2025年4月10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于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A股股票合计2,143.67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3%,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293.97万元,成交均价5.735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锁定期届满后一次性解锁,解锁比例为100%。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1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